

北京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电话：+8610 6590 6639
传真：+8610 6590 6639-9
邮编：100004

BEIJING
20/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90 6639-9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恒生银行大厦18楼18-111室
电话：+8621 5878 5301
传真：+8621 5876 3728
邮编：200120

SHANGHAI
Suite 18-181, 18th Floor,
Hang Seng Bank Tower,
1000#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 5878 5301
Fax: +8621 5876 3728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国际商会中心1309室
电话：+86755 8290 0008
传真：+86755 8290 0088
邮编：518048

SHENZHEN
Suite 1309,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Fuhua 3rd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 R. China.
Tel: +86755 8290 0008
Fax: +86755 8290 0088

武汉分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汉街
万达总部国际A座3202-3206室
电话：+8627 8730 6528
传真：+8627 8730 6527
邮编：430070

WUHAN
Suite 3202-3206, Building A,
Han Street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0,
P. R. China.
Tel: +8627 8730 6528
Fax: +8627 8730 6527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二〇一五年六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公司”）的委托，指派杜国平律师、翟耸君律师作为国瓷材料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拟实施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20号》”）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申明如下：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国瓷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国瓷材料已向本所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瓷材料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国瓷材料系经山东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鲁商务外资字〔2010〕343 号文《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东营市盈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通达宝德润滑油有限公司、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东营智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朗固德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中科宏易（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利佳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以山东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25 日，国瓷材料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后，取得注册号为 3705004000010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后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鲁商务外资

字（2010）957 文《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的批准，国瓷材料注册资本增加至 468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4680 万股。

2.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27 号），核准国瓷材料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0 万股。

3. 2012 年 1 月 11 日，深交所签发《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9 号），批准国瓷材料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该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国瓷材料”，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数量为 1248 万股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300285”。

4. 201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总股本 62,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4,800,000 股。

5. 2013 年 12 月，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公司股本增加

201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2 年 12 月 4 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后，2013 年 12 月国瓷材料激励计划授予的 72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 164 万份股票期权。同月，孙玄玄、应红、骆光恒、丁志勇等 68 名公司职工以每股 16.125 元认购 106.40 万股，上述出资经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3]410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行权后，国瓷材料总股本增至 125,864,000 股。

6. 2014 年 5 月，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公司股本增加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后，2013 年 12 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 72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 164 万份股票期权。2014 年 5 月，张兵、司留启、宋锡滨、许少梅等 4 名公司高管以每股 16.125 元认购 57.6 万股，上述出资经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4]41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行权后，国瓷材料总股本增至 126,440,000 股。

7. 2014 年 12 月，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公司股本增加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后，2014 年 12 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 72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 123 万份股票期权。同月，孙玄玄、应红、骆光恒、丁志勇等 68 名公司职工以每股 15.976 元认购 79.80 万股，上述出资经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4]4104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7,238,000 股。

8.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5004000010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曦，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不含危险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瓷材料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国瓷材料目前合法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瓷材料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1.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一定标准的正式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

（3）设立时的资金总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的认购价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4,2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14,200 万元。认购人员不超过 351 人，其中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 1 人（公司职工监事）。

（4）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上海证券设立的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认购国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有人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股票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国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6.42 元/

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国瓷材料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7）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国瓷材料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8）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由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管理，外部委托上海证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2.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一定标准的正式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对象符合下列标准：：

- (1) 全心投入国瓷材料事业，具有强烈的创业奉献精神；
- (2) 认同公司文化，遵守国瓷材料各项规则；
- (3) 业绩突出，为国瓷材料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 (4) 优秀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员工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国瓷材料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上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8) 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4,2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898,956股。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规模”的规定。

(9) 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海证券管理，该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4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80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17日颁发的编号为Z22931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2002年7月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03号），上海证券取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4款的规定。

(12)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证券-国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上述协议明确规定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5款的规定。

(13) 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③公司非公开发行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④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⑦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瓷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独立董事在会上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认为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条的规定。

(3)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监事在会上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资产管理合同》，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2.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须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须获得国瓷材料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15年6月8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资产管理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20号》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事项的披露：

(1) 公司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

(2) 公司员工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3) 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以上的；

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④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5)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①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②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③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④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⑤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⑥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国瓷材料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规模、管理模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瓷材料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瓷材料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_____

杜国平

翟耸君

2015 年 6 月 5 日